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補充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雖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對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行及市場因素影響，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使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至人民幣1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110%至120%)。若剔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等非經營一次性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預期將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至20%左右，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資料，並將須經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左右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